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14时30分
2.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7年6月29日-2017年6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）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）15:00—6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和乔丽致酒店M层紫轩文化会议中心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景云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名，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64,340,2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85,106,373 股的 42.674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77,021,2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0000%；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87,318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6740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3,9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894%；反对 52,60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2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9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739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9926%；反对 52,6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00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17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8.01 选举康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9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康莹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2 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9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李红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3 选举欧阳玉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9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欧阳玉双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4 选举彭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9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彭星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8.05 选举翁扬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92,1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5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170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213%。

表决结果：翁扬水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9.01 选举黄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55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黄昌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2 选举龚巧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355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75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334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14%。

表决结果：龚巧莉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9.03 选举毛春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110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6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89,3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866%。

表决结果：毛春景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0.01 选举谷国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07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8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51%。

表决结果：谷国栋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02 选举逯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07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8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逯俊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10.03 选举吴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071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58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050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751%。

表决结果：吴梅女士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投票同意，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覃华、邢丽明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北京市嘉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